云环保监〔2018〕802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欧橡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7757160E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南浦南街9号

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南浦南街9号建成一个隔热材料项目，于2003年10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已取得环评审批、验收手续。2018年5月21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有密炼机增加到5台、开片机增加到5台、此外新增烘房1个、雕刻机4台。经核对当事人取得的环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08]111号），当事人新增密炼机2台、开片机2台、烘房1个、雕刻机4台。新增部分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08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司为2003年12月25日成立，而不是2003年10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2.我司在环评时占地面积为5540平方米，而不是1000平方米。后在2009年时起了一栋员工宿舍楼及办公楼，生产车间厂房面积未增加。3.设备方面：由于以前空调配件生产加工产品的内、外圆时，使用较为陈旧的锯床设备，噪音较大，加工精度不够，加工速度慢，为响应政府技改号召，我们将锯床改为全自动雕刻机以降低产品加工时的噪音，提高产品的精度，提高产品的加工效率，我们认为使用雕刻机而不用锯床，不属于新增产能设备，敬请贵处一定考虑此点，否则要我们用回旧设备，旧工艺，旧机器，是逆时代潮流，不使用雕刻机我们很难有效组织生产。4.烘房1个：烘房为使用蒸汽将不够厚度的产品进行物理加热主要目的是增加产品的厚度，提高产品的厚度利用率，是属于技术改造上的一种新工艺，不属于新增产能设备。5.密炼机新增2台，开片机新增2台：主要是我们给大型厂家，如格力，美的，海尔等空调配套，是不允许我们断供货的，为了防止由于生产加工设备的故障引起供货不及时，所以我们增加密炼机2台，开片机2台以作备用。如果贵处不同意，我司可撤出相关备用设备密炼机及开片机。综上所述，我司在技术改造时未通知贵处，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我们希望贵处给予我们改正的机会，为白云区的经济发展作出微薄贡献。”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新增部分“未验收先投产”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该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新增部分的生产；

二、罚款肆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新增部分的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